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24號

原告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妙姿

被告 愛福利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逸民

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萬5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52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8,02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